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補充公告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補充資料。作為物業開發商，本集團委聘多名供應商以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約方對若干供應商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建築工程進度產生意見分歧，導致未能就本集團應付予相關供應商的未結付應付賬款達成共識。此外，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市況變動，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將共同開發的多個物業項目的原發展規劃作出調整乃屬必要。然而，由於本集團與有關聯屬公司未能就相關項目公司的若干營運決策達成共識，故訂約方未能就有關項目公司管理賬目中若干會計項目金額達成共識。

鑒於上述者，儘管本集團多次提出要求，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及聯屬公司未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公司管理賬目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資料（「未提供文件」），導致延遲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為應對上述者，本集團就解決意見分歧的方法及提供未提供文件，積極地與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進行聯絡溝通。本集團亦計劃安排第三方進行現場視察，以確定相關供應商完成相關物業項目建築工程的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的任何不妥之處。

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解決與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之間的意見分歧、收集未提供文件及安排第三方現場視察相關物業項目，故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預期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預期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日期；(ii)預期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日期；及(iii)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